

“老婆大人”是常用称谓还是知名商标？ 这起商标权纠纷案给人以警示

通讯员 姚法

对于爱零食的“吃货”来说，应该不会不知道“老婆大人”。“老婆大人量贩零食连锁”是宁波品牌，2010年在余姚开设第一家门店以来，已陆续国内开设几百家门店。

然而不久前，“老婆大人”品牌方却在某网络购物平台发现了“李鬼”。日前，“老婆大人”品牌方到余姚法院“打假”，要求被告零食量贩店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2021年11月，“老婆大人”品牌方在某网络购物平台发现一家名为“老婆大人零食量贩店”的店铺，所售商品的名称以“老婆大人”作为首部文字进行命名或描述。

原告“老婆大人”品牌方提出，在与对方客服聊天记录中，对方明确给出了店铺获得过“老婆大人”商标权利人授权等表述，会让消费者产生混淆。而且，在店铺的买家评论中，也出现了消费者混淆被告与“老婆大人”品牌之间关系的评论内容。

被告辩称，使用“老婆大人零食量贩店”作为网店店名，是因为“老婆大人”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常用称谓，并没有侵犯原告商标权的主观恶意。

那么，被告的辩解到底成不成立？

法院认为，“老婆大人”这个商标经过原告多年经营，已产生除字面意思以外的含义，消费者看到“老婆大人”字样，就想到店铺或者商品来自原告处，起到

了识别服务来源的作用，学术上也称之为商标的第二含义。

根据证据显示，被告作为零食销售者，知晓“老婆大人”具有品牌第二含义。且从使用“老婆大人”字样情况看，并没有按照日常生活中“老婆大人”字面含义进行广告宣传。另外，被告提供服务内容与涉案商标注册范围也存在重合。从被告使用“老婆大人”字样的情况及经营范围来看，极易使消费者误认为其与原告之间存在特许经营、加盟等商业特定关系。

最终，法院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判决被告立即停止在店铺名称及商品名称中使用“老婆大人”字样；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10万元。

法官说法

“老婆大人”是余姚本土知名企业的服务商标，其文字经过使用获得的第二含义成为法律保护的对象，“老婆大人”商标显著性愈发明显，相关消费群体日益庞大。

本案中，法院对于涉案服务商标的第一含义与第二含义进行区分，基于被告所实施的服务与涉案商标注册的服务类别进行综合比较，最后否定了被告提出的使用涉案商标第一含义的不侵权抗辩。

经营者在利用互联网技术促进自身企业发展的同时，要注意合理避让，不能以“搭便车”“擦边球”的方式获得资源和利益，通过互联网领域实施的商标侵权行为仍需依法承担责任。



用药有保障

据国家医保局最新消息，目前获批上市的国产新冠治疗用药已全部被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其中，中药“三药三方”和阿兹夫定片已正式纳入医保药品目录，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先诺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等药品临时性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新华社 曹一 作

开小号“浇水”、花钱买“能量” 男子这样玩蚂蚁森林遭封号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杭互法

蚂蚁森林是一个激励公众低碳减排的公益项目，用户通过自己的环保行为，在APP上获得虚拟“绿色能量”，当这些能量积累到一定数量，可以申请种一棵真树。眼下，不少年轻人热衷于此。

赵某是这个项目的“发烧友”，他不仅开设小号为自己添加“绿色能量”，还购买他人的“绿色能量”，最终遭蚂蚁集团封号。赵某觉得很冤，起诉蚂蚁集团要求解封。近日，杭州互联网法院驳回了他的诉求。

在蚂蚁森林项目中，用户可以通过互相“浇水”等方式，把自己储存的“绿色能量”转送他人。

赵某注册了5个账号，其中4个小号专门给自己的主账号“浇水”，帮助主账号快速积攒能量。此外，他还通过向他人购买、反复缴纳水电费并退费等方式，

获取“绿色能量”。由于赵某的账号存在异常，他的多个账号被暂时限制使用。

这让赵某很生气，他认为蚂蚁集团的封号行为不合理，于是起诉了蚂蚁集团，要求对方解封自己的受限账户。

蚂蚁集团认为，赵某获取“绿色能量”的行为违反《蚂蚁森林用户使用须知》，也与公益属性相悖，他的诉求并无依据。

法院审理认为，赵某自愿开通使用蚂蚁森林服务，并接受《蚂蚁森林用户使用须知》。而该协议内容不违反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各自权利义务。

根据《须知》，如果赵某存在购买或出售“绿色能量”或“浇水”服务，通过虚假合种、虚假绿色出行、虚假交易等违反诚信的方式获取“绿色能量”，或存在将蚂蚁森林产品或服务用于其他商业用途的不当行为，蚂蚁集团可对其蚂蚁森林账号采取限制或禁止使用蚂蚁森林全部或部分服务等处理措施。

最终，法院驳回赵某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应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原、被告在《须知》中亦约定了“应遵循诚信原则”。

本案中，原告赵某利用反复切换不同账号等，获取实际上并不存在的额外“绿色能量”，有违诚信原则，故蚂蚁集团以此为由，临时限制赵某登录并无不当，且该措施的轻重程度与赵某行为相适应。

妄想躲债被识破

通讯员 余法

公司欠下外债无力清偿，股东却存在逃避出资义务的嫌疑……近日，这起因公司债务引发的案件在杭州中院二审终结。

2021年6月，B公司因拖欠A公司货款被告上杭州余杭区法院。经审理，双方达成协议，B公司需在2021年9月15日前付清欠款。

同年12月，B公司通过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延长股东孙某、张某剩余的认缴出资期限。案经执行，B公司无履行能力，法院于2022年1月下达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执行中，A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追加B公司股东孙某、张某为被执行人，对此前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于2022年3月作出裁定，支持该申请。

股东孙某对裁定不服，提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撤销该执行裁定书，不予追加自己为被执行人。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本案中未发现B公司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且现处于未开展经营活动状态，其已具备法定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依照相关法律，现股东的认缴出资期限加速到期。

此外，B公司明知债务产生并进入执行阶段，却故意延长出资期限，显然存在逃避出资义务的嫌疑，有违诚信原则，因此B公司股东应在其认缴出资的范围内，对公司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

宣判后孙某不服上诉，近日，杭州中院二审维持了判决。

树枝不能随意锯

通讯员 王班

近日，台州市黄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了一起破坏树木的案件。

此前，王某因树木遮挡光照，便拿起手锯，自行切割位于院桥镇便民服务中心北后方向院子中的一棵香樟树树枝。

由于王某的做法违反了《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目前已被黄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

院桥中队负责人表示，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等属于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将受惩处。也呼吁广大市民爱惜树木，珍惜公共资源。

为何见交警就躲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余甘棠 詹梦琪

日前，乐清交警在执勤中，发现一辆轿车涉嫌逾期未年检，且存在多次违法未处理的情况。

当时，民警示意车辆靠边停车，却发现驾驶员突然加速闯卡准备逃离，结果在红绿灯路口被等候信号灯放行的车辆挡住去路。交警现场查获该车辆。

面对交警，驾驶员紧闭车辆门窗，逃避检查，交警再三告知其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男子才下车接受调查。

经了解，驾驶员姓钱，2020年7月因醉酒驾驶，被乐清交警部门查处，驾驶证被吊销，且5年内不得重新考取。而钱某当天驾驶的车辆有30多次违法未处理，也导致车辆逾期未检验。

民警对钱某作出严厉批评教育，并依法扣留机动车。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处理中，钱某因无证驾驶还将面临处罚。